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徐委員文治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員景良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呂組長金龍
- 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徐麗娟
- 六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101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

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投票當日(101 年 7 月 7 日)，選民洪 00 先生撕毀里長補選選舉票 1 張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處洪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

執行情形：本案提本會 101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283 次委員會議審定，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34 號函裁處洪 00 先生新臺幣伍仟元罰鍰，洪員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依限至本會繳納完成。

### 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鄧國枝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因病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(二)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譚金順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因病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2 年 2 月 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- (三)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許錦順經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25 刑五 101 台上 5475 字第 1010000005 號判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褫奪公權 2 年解職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
- (四)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，本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2 個月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，故其補選日期訂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(五)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-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 -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 -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 - 10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 - 101 年 12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 - 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01 年 12 月 13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 - 101 年 12 月 1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 - 101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 -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  - 10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  - 102 年 1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 - 102 年 1 月 1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- (六)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計 3 天分別在苗栗市公所、頭份鎮公所、頭屋鄉公所登記，其登記情形(如登記冊)。

## 九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王書田等 7 人政見稿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案

說明：

(一)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王書田等 7 人政見稿，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苗栗市公所、頭份鎮公所、頭屋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議決：除錯別字請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修改外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王書田等 7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 處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、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王書田等 7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故得向苗栗市公所、頭份鎮公所、頭屋鄉公所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。
- (二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
  - 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 - 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本次補選候選人王書田等 7 人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共計 7 處，經請苗栗市公所、頭份鎮公所、頭屋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行文苗栗市公所、頭份鎮公所、頭屋鄉公所准予設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